

中國語文及文化 高級補充程度 試卷一

一小時三十分鐘完卷(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上午十時)

甲部 實用文類寫作

- (一) 本試卷甲部佔全科總分百分之三十，共有三題，考生只須選作一題，並須將文章寫在答題簿AL(B)2內。
- (二) 考生必須依據題意使用試題所指定之名稱，倘文中需用其他姓名而試題又未有提供者，必須選用以下名字，姓氏則可自由搭配：

英秀	一心	幼羚	家寶	念慈
思賢	有容	向華	修端	允行

考生如違犯上述規定，會遭受扣分處分。惟倘因描述或引述古今中外知名人士的言行而需使用其真實姓名者，則不在此限。

三、德育社青少年關注組訪問了四百多名初中學生，調查他們對商店盜竊行爲的看法，結果發現有近五分一的受訪者曾有上述行爲。以下是其中幾個商店盜竊者的自白：

最初也沒有想過要偷東西，只是走進店子裏，那些色彩繽紛的貨品放在架上，好像在向我招手一樣，不拿就太對不起自己了。

偷東西當然是犯法啦，但也不能全怪我。你看，一小包文具精品竟然賣上數十元，簡直是牟取暴利，拿他一件兩件也沒什麼大不了吧。

差不多我所有的好朋友都試過，我不試試，那還有面子？

自己也不明白爲什麼當時會偷東西的，也許是太無聊，要找點刺激吧。

那次雖然得手，但我很害怕。要是給人家發現了，我還可以面對自己的父母嗎？自此以後，我再也沒有幹過。

用不着那麼大驚小怪吧，反正我不拿，別人也會拿的。

我試過給超級市場的人逮着，還報了警，真是倒霉到極點。幸好那個什麼警司跟我講了個多小時廢話就把我放了。

試以德育社青少年關注組負責人的名義，就上述受訪者的自白，撰寫評論一篇，論述青少年商店盜竊者的心態，刊登於該社的刊物上。全文不得少於600字，標點符號計算在內。

— 試 卷 完 —

迎千禧學子接受新挑戰 為社群青年大使顯才能

(本報訊)「跨越2000青年大使訓練計劃」昨日圓滿結束。三十位參加計劃的學員全數出席了在杏壇中學禮堂舉行的結業儀式，其中五位學員獲得優秀表現獎。

據計劃負責人許常安先生的介紹，這是一項聯校活動，參加的學員來自區內五所中學，由所屬學校校長提名。學員須先接受一系列的培訓，然後為社區中心的居民策劃一個活動日。他讚揚學員學習態度認真，出席培訓課程的比率高達94%，而實習期間，學員在策劃活動方面組織能力很高，服務態度積極，表現令人滿意。

其中一位獲獎學員王小田表示訓練計劃很有意義，增強了他與別人溝通的信心，尤其在與組員合作為社區中心編排活動時，他可以把學到的理論應用到實際的環境裏，這是計劃最可貴的地方。另一位學員郭庭自言平日只顧死記硬背課本知識，參加訓練計劃能幫助他擴闊眼界。不過，也有部分學員認為訓練計劃的時間太短促，而且名額太少。另外亦有一些學員表示講座的內容比較理論化，也較沉悶。

有關各學員在訓練完成後填寫問卷的統計見附表一及附表二。

附表一：學員對訓練計劃的整體意見（表內數字為作答人次）

項 目	極同意	同意	不同意	極不同意
內容切合個人需要	10	15	5	0
對個人成長有幫助	9	20	1	0
時間足夠	1	15	10	4
值得向人推薦	11	14	5	0

附表二：學員對訓練計劃內各項活動的意見（表內數字為作答人次）

活 動 項 目	非常喜歡	喜歡	不喜歡
① 我是誰？（自我認識遊戲）	12	17	1
② 如何與人溝通？（專題講座）	0	14	16
③ 帶領集體及小組活動的技巧（領袖工作坊）	8	19	3
④ 齊齊動腦筋（社區活動構思）	7	19	4
⑤ 社區同樂展繽紛（社區活動實習）	18	12	0

試根據上述的報道及附表，以「跨越2000青年大使訓練計劃」負責人身分撰寫活動總結報告，簡述訓練計劃的目的及活動內容，並檢討其成效，提供改善建議，呈交計劃督導委員會主席。全文不得少於600字，標點符號計算在內。

二、為響應一年一度的「關心長者運動」，杏壇中學公益少年團邀得演藝界名人劉學明校友參與演出話劇《人間愛晚晴》，為區內的康來護老中心籌募經費。話劇將於本年四月十五日晚上七時三十分在生池灣文娛中心公演一場。以下是公益少年團幹事會最近一次會議中關於銷票情況的討論：

鄧志琳：還有兩星期就要演出了，但門票只賣出了三分一左右，我們得要想辦法才是。

張家如：銷票情況欠佳，可能因為校外人士不太清楚我們演出的目的，以為這只是一般學生演出的話劇，而且我們只在區內張貼海報，也沒有太多人留意。

陳英明：其實我們可以寫篇新聞稿投到報館去，強調演出的目的，簡單介紹一下劇情，也可以用劉學明來做宣傳的重點，相信會引起更多人注意。

鄧志琳：時間這麼急，報館會替我們刊登嗎？

陳英明：除新聞稿之外，最好還請家如以主席的身分給編輯寫一封信，要求盡早刊登，措辭誠懇得體一點，相信會有幫助。

張家如：好，就這麼決定吧。

試為杏壇中學公益少年團撰寫一份新聞稿，介紹上述活動的詳情；並以幹事會主席的名義，致函報館編輯請求刊登該份新聞稿。

新聞稿不得多於450字，函件不得多於250字，標點符號計算在內。

一、活動總結報告

項	目	最高分數
給	(1) 內容	40
	應包括以下各項：	
	1. 計劃目的及內容	15
	2. 檢討成效，改善建議	25
分	(2) 修辭用語	30
	本文要求：	
	1. 須配合發件人與收件人的關係	
	2. 用詞準確	
	3. 態度客觀	
	(3) 結構	20
	(4) 標點正確，字體端正	10
扣	(5) 以下倘有缺漏、錯誤或格式欠當者，須予扣分（本部分最多只扣 8 分）：	
	1. 欠報告標題，或位置不當，最多扣	4
	2. 欠寫上款或稱謂不當，最多扣	3
	3. 欠寫下款或署名不當，最多扣	3
	4. 欠寫日期，最多扣	2
	(6) 錯別字每個扣 ½ 分（合乎規範的簡體字，不可視為錯別字），重錯者不另扣，最多只扣	5
	(7) 連標點符號計算在內，字數不足 600 者，每欠足 20 字扣 1 分，最多只扣	10

閱卷員會議後補充如下：

- ① 若考生在下款不用題目已列出之計劃負責人許常安，只寫「負責人」或別用一名字，俱屬於「欠寫下款或署名不當」之列，最多扣 3 分；若考生在報告內文引述許常安之言，而下款之負責人另有其人，則如上所述除扣去 3 分之外，並須在內容與修辭用語兩項酌情扣分。
- ② 標題若用「建議書」一詞而非「報告」，扣 4 分；若寫為「建議書及報告」，則扣 2 分。

二、(1) 新聞稿

項	目	最高分數
(1) 內容		40
	新聞稿應包括以下各項：	40
給	1. 基本信息——演出劇目、日期、時間、地點、購票方式	10
	2. 簡介劇情	5
	3. 宣傳演員	5
	4. 說明演出意義，呼籲購票支持	20
(2) 修辭用語		30
分	本文要求：	
	1. 必須以第三者語氣撰寫	
	2. 報道資訊須簡明扼要	
	3. 語言誠懇、生動，帶有呼籲及宣傳的目的	
(3) 結構		20
(4) 標點正確，字體端正		10
扣	(5) 添加不必要項目，例如上款、下款、日期等，每項扣 2 分，最多只扣	8
分	(6) 錯別字每個扣 $\frac{1}{2}$ 分（合乎規範的簡體字，不可視為錯別字），重錯者不另扣，最多只扣	5
	(7) 連標點符號計算在內，字數多於要求者，每多 20 字扣 1 分，最多只扣	10

倘考生審題不周，不以第三身撰寫，則該文之內容、修辭用語及結構三項須以六折（60%）給分，即內容方面最高不應多於 24 分，修辭用語方面最高不應多於 18 分，結構方面最高不應多於 12 分。至於標點、字體，則仍以 10 分為最高分額。

二、(2) 函件

項	目	最高分數
	(1) 內容	40
	函件應包括以下各項：	40
給	1. 扼要介紹演出話劇的目的	5
	2. 講述致函原因(如因限於資源、時間和經驗等，致令宣傳不足，門票銷售情況未如理想)	15
	3. 提出請求	15
	4. 表示感謝	5
	(2) 修辭用語	30
分	本文要求：	
	1. 須以學校公益金少年團幹事會主席的名義撰寫	
	2. 措辭得體，不亢不卑	
	(3) 結構	20
	(4) 標點正確，字體端正	10
	(5) 以下倘有缺漏、錯誤或格式欠當者，須予扣分(本部分最多只扣 8 分)：	
扣	1. 欠寫上款或稱謂不當，最多扣	3
	2. 欠寫下款或署名不當，最多扣	3
	3. 欠寫日期或列寫不當，最多扣	2
分	(6) 錯別字每個扣½分(合乎規範的簡體字，不可視為錯別字)，重錯者不另扣，最多只扣	5
	(7) 連標點符號計算在內，字數多於要求者，每多 20 字扣 1 分，最多只扣	10

閱卷員會議後補充如下：

考生若不依題目要求，將「新聞稿」與「致編輯函」合而為一，即將「新聞稿」寫在書函之內，應分開評閱，分別給分，然後在兩篇分數平均後之總得分內扣去 5 分(即 200 分計扣去 10 分)。惟若考生所寫渾然一體，「新聞稿」與「函件」無法分開評閱，則唯有以漏作一篇計，只評一篇。

三、評論

項	目	最高分數
(1) 內容		40
	評論文章應包括以下各項：	
給	1. 透過分析各受訪者的自白，概述青少年商店盜竊者的心態	20
	2. 評論上述心態	20
(2) 修辭用語		30
	本文要求：	
分	1. 語氣、語調須切合作者身分及所屬團體的背景	
	2. 對青少年盜竊者雖有批評，但不乏關懷之情	
(3) 結構		20
(4) 標點正確，字體端正		10
(5) 以下各項倘有缺漏、錯誤或格式欠當者，須予扣分（本部分最多只扣 8 分）：		
扣	1. 標題欠當，最多扣	8
	2. 註明身分或署名作為下款，最多扣	3
(6) 錯別字每個扣 ½ 分（合乎規範的簡體字，不可視為錯別字），重錯者不另扣，最多只扣		5
分	(7) 連標點符號計算在內，字數不足 600 者，每欠足 20 字扣 1 分，最多只扣	10

閱卷員會議後補充如下：

- ① 考生所評論應以論述青少年商店盜竊者之「心態」為主；如不涉及「心態」，而另外論述一般盜竊問題或青少年盜竊問題之成因，或提出如何解決青少年盜竊問題之類者，得分俱應較低；其有提及「心態」方面之有關論述而論據未必充分者，不妨酌給分數。
- ② 本題規定欠缺標題者，扣 8 分；若屬欠當者，則最多扣 8 分，即扣分多少應視所寫內容而酌情處理，不可施以「一刀切」之方式。